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9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号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结构及安排	是否关联或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号保本理财产品	395.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2.70%	2.10%-2.70%	-	2020年1月8日	随时支取	无	否
	合计		395.00	/	/	/	/	/	/	/	/	/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号保本理财产品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号保本理财产品计划为银行非定期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并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作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121.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942.95	70,08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9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56%。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该项目部分结余资金人民币3,670.56万元继续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4)。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立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将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陆e心”(定向)2017年第3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期限:购买日2020年1月7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 4.理财本金:人民币2,930万元
 - 5.预期收益率:3.0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存放于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声”)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陆e心”(定向)2017年第3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期限:购买日2020年1月7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 4.理财本金:人民币1,340万元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秀环罚字〔202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2日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水污染物排放存在超标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5日,公司的氨氮在线监控数据日均浓度为12.91mg/L,超过《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标准10mg/L,超标0.29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集体会议审,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0.64万元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应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缴纳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向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或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发现污水排放口氨氮指标升高并超过《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0mg/L)时,公司非常重视此事当即做出停止排放的指令,同时对整个污水

常运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比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比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245.00	29,590.00	304.27	12,655.00
	合计	42,245.00	29,590.00	304.27	12,6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9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2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产品				12,6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2,34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未出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超过经批准理财额度的情况。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12日举行的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月8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方面,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批文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12日举行的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首次会议,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披露不充分,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销售和利润来源对关联方依赖度较高,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5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申请做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胡建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30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4%),前述股东计划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总持股(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最大数(股)	拟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103,849,200	11.79%	20,000,000	2.27%
罗明	36,555,150	4.15%	9,138,700	1.04%
李志君(间接)	450,000	0.05%	150,000	0.02%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0	0.00%
合计	141,304,350	16.04%	29,288,700	3.3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拟计划合计减持14,209,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明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明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会辞职补选监事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对董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表述不充分,现将简历补充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绍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持法国10年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18年7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全球市场财务总监、欧美区财务总监,中兴德国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万魔声学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万魔声学董事。

乔绍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担任乔先生,1973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担任研发主管,所属事业部负责Lenovo 平板与手机的研发与制造,在消费电子行业有着将近20年的软、硬件研发经验,擅长对产品的关键软硬件技术进行高度整合。并与国际知名企业拥有着丰富的合作、开发经验,2013年加入万魔声学,为万魔声学创始人,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IMORE自有品牌业务负责人。

林柏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柏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傅爱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2002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结业,历任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经理等。在海信集团和歌尔股份任职期间,在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及声学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现任公司总经理。

傅爱善先生持有上市公司983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爱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勇: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具有二十几年的消费电子电子行业制造与管理经验,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光宝移 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职,长期担任生产技术员、工程制造部经理,及公司运营负责人,现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Automotive Audio (AA BU)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车载语音模组、智能音箱模组、智能家居模组、TWS 耳机模组等业务。

杨志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5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28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金额(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质押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2428	27.05%	5.05%	否	否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28	27.05%	5.05%	—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延期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和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和占总股本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	2428						